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0號

原告 陳明珍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蘇瑞珍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惟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客觀上市場交易價額而言，法院於核定房屋交易價值時，尚需參酌該房屋坐落位置、面積、結構、新舊及鄰近房屋交易價額等資料，必要時並得命提出鑑定報告。

二、依原告起訴狀關於訴之聲明欄記載略以：「一、被告應將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○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全部遷讓返還。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0,000元，未遷移前之租金仍應給付至遷讓交屋日止。」等語，又租金請求並非遷讓房屋之附帶請求，應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另聲明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「系爭房屋價額」加計「積欠之租金」及「起訴前之不當得利」為斷。惟原告未提出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市場交易價額之資料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

三、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向本院陳報下列資料：

(一)系爭房屋坐落基地之土地第一類謄本。

(二)系爭房屋之最新課稅現值及市價資料（如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、近期買賣成交價格、實價登錄等）。

(三)原告應提出被告陳蘇瑞珍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(四)提出訴外人陳佑任於113年11月25日寄發新興郵局第2908號存證信函予被告之收件回執。

(五)據原告起訴狀聲明第2項後段記載「未遷移前之租金仍應給付至遷讓交屋日止」，未具體載明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

01 (即請求被告應「自何日期起」至遷讓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
02 付原告之「租金若干」及「給付具體之起始日」為何)，核
03 其起訴程式均有不備。請原告確認、更正訴之聲明，又此等
04 欠缺可以補正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
05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此部分應受判決事項
06 之聲明。

07 四、原告如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
08 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4 書 記 官 羅崔萍